

村田新能源（无锡）有限公司 “年产 10000 万片锂离子电池包装生产线搬迁项目”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2021 年 1 月 27 日，村田新能源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年产 10000 万片锂离子电池包装生产线搬迁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橙志（上海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5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村田新能源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，该公司共有 3 个厂区，厂区①位于长江路 27 号，厂区②位于珠江路 41 号，厂区③为租赁的索尼数字产品（无锡）有限公司的 A 栋厂房（本项目建成后，厂区③不再存在）。现有项目“一期~十八期（取消五期）”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；重新报批十九期；二十期部分建成，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；二十一期、二十二期处于建设中。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：厂区①年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（CELL）19000 万个、成品锂离子电池包装（PACK）2000 万个、液态角状锂离子电池芯（CELL）6 万个；厂区②年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（CELL）5400 万个、液态针状锂离子电池芯（CELL）1200 万个、新型锂离子电池 1.32 亿个、液态角状锂离子电池 2400 万个；厂区③年产成品聚合物锂离子电池（PACK）18240 万个、成品液态针状锂离子电池（PACK）1200 万个。

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管理需要，取消厂区③，淘汰厂区③的成品液态针状锂离子电池（PACK），淘汰部分成品聚合物锂离子电池（PACK）的手动生产线，剩余的成品聚合物锂离子电池（PACK）生产线搬回厂区①，厂区③对应的实验室一同搬回厂区①。以上即为本项目搬迁内容。搬迁规模为：年产 10000 万片锂离子电池包装。

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：厂区①年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（CELL）19000 万个、成品锂离子电池包装（PACK）12000 万个、液态角状锂离子电池芯（CELL）6 万个；厂区②不变；厂区③不存在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0]7156 号）。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12 月 28 日、12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 8.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根据环评报告，本项目厂区③无环境遗留问题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搬迁至厂区①，组装线共 49 条，其中 4、5 号栋布局 26 条生产线（其中 UV 涂布、涂防水膜工序在 4、5 号栋进行），年组装包装锂离子电池 2000 万片；9 号栋布局 15 条组装生产线，年组装包装锂离子电池 5000 万片；10 号栋布局 8 条组装生产线，年组装包装锂离子电池 3000 万片。

本项目 4、5 号栋生产线，废气来源于焊接、熔接、点胶、UV 涂布、固化、涂防水膜、设备擦拭工序，各自经侧吸风管收集后，由升级改造的现有废气设施“三级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1-13 排气筒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”计。

本项目 9 号栋生产线，废气来源于焊接、熔接、点胶、设备擦拭工序，各自经侧吸风管收集后，由升级改造的现有废气设施“三级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1-05 排气筒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”计。

本项目 10 号栋生产线，废气来源于焊接、熔接、点胶、设备擦拭工序，各自经侧吸风管收集后，由升级改造的现有废气设施“三级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1-06 排气筒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”计。

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，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”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区①新增设备主要为组装线等，无高噪声源。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化学品包装、沾化学品杂物、废活性炭，以上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废基板，委托盛隆资源再生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电极、废胶带底纸、胶带卷心、废电池（课税）、废包装材料，以上由无锡市如德物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备案，已基本按环保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本项目厂区①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橙志（上海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出具的《年产 10000 万片锂离子电池包装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无生产废水产生，污水接管口未测。

厂区①雨水接管口（清下水）（YS-1-01、YS-1-02）监测结果：COD、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表 5 中标准限值；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（污染物产生的车间门窗处）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27822-2019）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夜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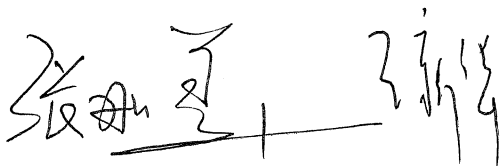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王新华



2021/1/27

村田新能源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年产 10000 万片锂离子电池包装生产线搬迁项目

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

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7 日

会议地点：村田新能源（无锡）有限公司会议室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1	张如美	无锡和控应急中心	副总	13921527297	32109219901170922
2	马利军	江苏大学	教授	13640186069	3713281981011951X
3	周明海	村田新能源(无锡)有限公司	副总	1892116670	
4	曹凤中	村田新能源(无锡)有限公司	经理	13771402006	
5	卢建东	村田新能源(无锡)有限公司	主任	18068907217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